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開會進行面對面的溝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則主要利用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開會後的時間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1.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陳宗哲會計師於112/12/26日及113/3/11日與蔡練生、林文仲、林谷同、陳瑞良等四位獨立董事開會進行面對面的溝通(112年度)。

溝通事項包括：獨立性、年度查核規劃(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重要法規更新(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等。

2. 稽核單位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獨立董事核閱。
3. 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會議中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問題立即予以充分說明。
4. 每季/年度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核閱/查核報告之書面文件，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進行溝通母公司暨各子公司整體查帳狀況、內控查核情形及近期相關法令修訂情形。
5. 每年度簽證會計師會出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聲明書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溝通符合相關規定。
6. 每次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稽核主管均會與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查核發現及期後追蹤事項，並聽取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意見及指示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3/11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蔡練生、林文仲、林谷同、陳瑞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2年12月、113年1月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2. 112年第四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稽核)3.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稽核)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會計)5. 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會計)6. 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稽核)7.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3/5/13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蔡練生、林文仲、林谷同、陳瑞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2月、3月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3年第一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稽核) 3.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3/7/15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林文仲、林谷同、陳瑞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取得及處分上市公司股票額度案。(稽核) 2. 修訂『內部作業授權區分表』。(稽核)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113/8/5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蔡練生、林文仲、林谷同、陳瑞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4月、5月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情形。(稽核) 2. 113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稽核) 3.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決算表冊。(會計)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無意見